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提示:

本公司 2002 年 5 月 16 日公告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五、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2 元(含税,流通股扣 20%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现 0.130 元)”,由于送股及派发现金红利的代缴个人所得税事宜,所以该项应该充分表述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2 元(含税,流通股扣 20%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现 0.10 元)”,特予以提示。

本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5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一、分配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6,930,0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2 元(含税,流通股扣 20%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现 0.13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0.162 股(含税)。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除息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股权登记日:2002 年 5 月 31 日

除权(除息)日:2002 年 6 月 3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2 年 6 月 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2 年 6 月 6 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 2002 年 5 月 3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配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数”的规定,公司实施 2001 年度的利润分配具体事宜如下:

1、每 10 股送 0.162 股(含税)并派发现金 0.16 元(含税);

2、每股送 0.0162 股(含税)并派发现金 0.016 元(含税);

3、社会公众持有的流通股扣送股和派发红利两项 20%所得税共计 0.0648 元后实际每 10 股送 0.162 股,派现 0.100 元。

4、国家股、法人股、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按每 10 股送 0.162 股并派发现金 0.162 元(均不含税)分配,每股送 0.0162 股并派发现金 0.0162 元(均不含税);

5、国家股、法人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向其派发,请直接与公司联系。

6、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其中:持有社会公众股的机构投资者股东现金红利 0.0002 元/股部分,由公司向其派发,请直接与公司联系,其领取办法如下: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02 年 5 月 31 日)在册并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股东,请自红利发放日(2002 年 6 月 6 日)起与公司联系领取每股 0.0002 元的现金红利事宜。

(2)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股东领取该部分现金红利时,请向公司提供下列书面文件:

1)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股东名称和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3) 红利款汇入开户银行和帐号;

4) 股东名称应与银行开户名称、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称一致;

5) 经办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或地址;

上述书面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以信函发给公司, 公司不接受以传真方式提供的上述文件。

7、本次送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 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 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 按小数点尾数大小顺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 直至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余股数, 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 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送股	本次变动后
发起人国家股	49, 510, 229	802, 066	50, 312, 295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	----	----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	----	----
发起人境外法人股	----	----	----
发起人自然人股	----	----	----
非发起人国家股	----	----	----
非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	----	----
非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37, 432, 792	606, 411	38, 039, 203
非发起人境外法人股	----	----	----
职工股	----	----	----
配售 ()	----	----	----
非流通股份小计	86, 943, 021	1, 408, 477	88, 351, 498
普通股 (A 股)	89, 987, 040	1, 457, 790	91, 444, 830
特种股 (B 股)	----	----	----
流通股份小计	89, 987, 040	1, 457, 790	91, 444, 830
股份合计	176, 930, 061	2, 866, 267	179, 796, 328

七、公司 200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08 元, 本次分红派息完成后, 按现有新股本总数 179, 796, 328 股摊薄计算 2001 年每股收益为 0.106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电话: 0437-3512077 3513931-335 传真: 0437-3520181

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福兴路 3 号 邮编: 136200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7 日